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上政〔2013〕2号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

峡窝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郑发〔2011〕22号）精神，加大对我区贫困残疾人的社会救助力度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教育救助

为加大扶残助学力度，满足残疾人的就学需求，对本区户籍持证残疾人大学生每人每年补助1000—1500元，直至大学

毕业；对高中以下（含高中）贫困在校残疾学生每人每年补助 500 元。

二、就业救助

为鼓励残疾人积极创业，对自主创业的残疾人典型每人每年补助 2000 元，并对有培训意向的残疾人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。

三、生活救助

（一）为提高残疾人家庭的生活质量，减轻困难残疾人家庭的经济负担，凡在上街区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集中托养的残疾人每人每年补助 2000 元；对全区纳入低保范围的居家托养的重度（一级）残疾人发放居家护理费补贴，每人每年 1000 元。

（二）对全区“三无”残疾人每人每年给予生活补助 400 元；对全区孤残儿童每人每年补助 2000 元。

（三）对全区所有一、二级残疾人给予每人每年 100 元的社会养老保险和 50 元的医疗保险补贴。

（四）对全区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免费无障碍改造。

四、康复救助

（一）对全区 0-12 岁贫困家庭残疾儿童每人每月给予 200 元的康复训练补贴。

（二）对全区所有一、二级精神病残疾人给予每人每年

500 元服药补贴；

（三）为全区有需求的下肢缺失者免费安装假肢；为全区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；

（四）为全区各类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免费配发辅助器具。

本意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有效期三年。

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

主题词：民政 救助 意见

主办：区残疾人联合会

督办：区政府办公室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武部。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
检察院。

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2月7日印发
